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62號

原　　告　鴻智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宗樺

訴訟代理人　施驊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依瑩即丹水滾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丹水滾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000元（詳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：

參照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
第一項：請求被告洪依瑩即丹水滾餐飲店返還智慧點餐機2台（編號1、2）	540,000元 （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核定）
第二項：請求被告洪依瑩即丹水滾餐飲店給付24,000元本息	24,000元 （起訴後所生利息不併計）

第三項：請求被告丹水滾企業有限公司返還智慧點餐機2台（編號3、4）	540,000元 （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核定）
第四項：請求被告丹水滾企業有限公司給付24,000元本息	24,000元 （起訴後所生利息不併計）
合計	1,128,000元